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080129009

公文型態： 簽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 2019-01-29 14:49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 洪翠鳳

附件說明： 107 (1) 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

主旨： 陳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 本校於108年1月24日召開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 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19/01/29 14:49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教務處	教務長 卓漢明	2019/01/29 15:58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擬				
3	秘書室		2019/01/30 09:57	串簽
簽辦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陳百薰』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4	綜合業務組	組長 陳百薰	2019/01/30 11:25	串簽
簽辦意見：陳核				
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炎成	2019/01/30 14:29	串簽
簽辦意見：擬請核示				
6	許副校長室	副校長 許聰鑫	2019/01/30 15:23	串簽
簽辦意見：陳閱				
7	校長室	校長 孫台平	2019/01/30 22:35	決行
簽辦意見：{ [校長室][孫台平]決行作業 } 閱				



C1080129009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8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19/01/30 22:35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080129009

南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卓教務長漢明

記錄：洪翠凰

出席人員：卓漢明教務長、劉正智副教務長、江昭龍研究發展長(陳欣蘭組長代理)、林聰吉處長(黃琪聰副處長代理)、吳昭瑰主任、劉玉玲主任、陳富謀院長、朱清流副教授、柯嘉南主任、陳振華副教授、張庭瑞主任、梁瑛心教授、鄭世平主任、陳俊良主任、王月鶯主任、許勝程助理教授、楊木林講師、李孟度主任(張文柏助理教授代理)、張文柏助理教授、林萬忠主任、劉思竹副教授、楊肅正教授、游守中主任、林清壽主任、陳正益助理教授、林美珠主任、倪維亞講師、蔡正章主任、張文郁助理教授、王鵬凱助理教授、林宜昇學生代表，共 31 人

請假人員：楊烈岱教授、游鎮村院長、俞有華主任、張英彬教授、劉文正教授、許聰鑫院長、林我崇主任、歐錦文主任、林正敏院長、李振銘助理教授、林嘉慧副教授、周鶴賢學生代表、謝易真學生代表、林均濤學生代表，共 14 人

列席人員：許勝程組長、洪清鏈組長、洪崇彬主任(簡名俞書記代理)、顧為亮組長，共 4 人

壹、會議開始

貳、工作報告：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已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4 時召開完畢，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之執行情形回覆表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一案	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已修正完畢。
第二案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各學制學生逾期未註冊、逾期未復學、修業期滿仍未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退學案，提請審	確認後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已完成系統註記並寄發退學通知。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議。			
第三案	106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畢業生畢業資格，提請核備。	同意核備。	教務處註冊組	已依名冊製作學位證書並造冊存檔。
第四案	107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進修專校新生、轉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造冊存檔中。
第五案	107學年度第1學期轉系科公告事項，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已公告辦理。
第六案	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碩士班預研錄取名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已公告辦理。
第七案	107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四技及進修學院二技選課學分低於學分下限之休學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系統註記。
第八案	107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四技學生，修習日間部四技學分乙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電資學院電資系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選課。
第九案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同意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已公告於課務組網頁。
第十案	民生學院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通過照顧服務相關證照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鑒於法源尚無依據，且要點(草案)內容殆有疑義，予以撤案。	民生學院福祉系	依會議決議撤案。

二、註冊組報告：

-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期限**為收到繳費單起至 **108 年 2 月 22 日**止。
進修學院開學日期為 108 年 2 月 23 日(六)；日夜間部開學日期為 108 年 2 月 25 日(一)，註冊須知已發放，詳情請參閱註冊組網頁公告。
-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選課註冊時間**為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1 日 09:00~16:00**。請延修班導師提醒學生於期限內至註冊組報到註冊。
-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可領取畢業證書名單，預計於 108 年 2 月 1 日公告於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
- (四)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2 日前，受理休學學生申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
- (五)請各應屆畢業班、延修班導師加強宣導**外文姓名**之填報與校核。[下次校核時間為 **108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8 日**(本次含歷年成績表之確認)]，詳情請參閱註冊組網頁資料。
- (六)請各應屆畢業班導師協助指導學生繳交 2 吋照片 2 張及相片電子檔。請以班級為單位，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此照片為畢業證書之用，未繳交者將無法如期領取畢業證書。
- (七)108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簡章**已開始發售(本校警衛室可購買)。
- (八)108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及『**中區五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起發售(本校警衛室可購買)。
- (九)配合課務組選課及抵免時程，新(轉)學生如欲申請「提高編級」應於開學日後 2 週內(108 年 3 月 8 日前)提出申請並完成相關程序。
- (十)「預修碩士班(4+1)」、「輔系」、「雙主修」、「學程」申請修讀相關事項如下，敬請協助鼓勵學生提出申請：

項目	申請期程	注意事項
預修碩士班(4+1)	大學部 學生得於 三年級上學期(二技生於一年級下學期) 開學日後提出申請	(1)須取得學士學位 (2)若預修之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項目	申請期程	注意事項
輔系		依各系指定 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 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雙主修	大學部四年制 學生得於 二、三年級 每學期 加退選期限內 提出申請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八十分 ，且操行成績在 七十五分 以上者，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為雙主修 (2)畢業學分數須比本學系及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多出 四十學分 以上，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程		大學部四年制 學生於每學期 加退選期限內 提出申請，須檢附申請表

三、課務組報告：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輸入注意事項：

- 1.請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前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輸入。
- 2.畢業班課程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補課時間。
- 3.課程若結合校外教學(如企業參訪、專業服務學習.....等活動)，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
- 4.安排有業師共同授課之課程，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週次。教務處將配合業師協同教學週次進行教室觀察，業師及任課教師應同時在教室教學，以符合(1)課前規劃內容、(2)課中一起參與討論、(3)課後檢討改善。
- 5.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將提報行政會議。

(二)各開課單位應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程序完後，填寫教學品質查核系科資料附表 5「專任及兼任教師專長與授課課程資料彙總表」，所有專兼任教師授課科目應符合其專長符合，附表 5 資料將同步放置於學校網頁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中的「當學期實際開設課表及授課教師姓名及專長」，系科將不用再行處理教師專長相關文件。

(三)請各開課單位於開學前完成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檢核教師授課專長對位作業，相關會議紀錄(含表 5 附件)請於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下班前繳交至課務組存查，並請完成所有課程「任課教師」登錄開課系統作業。

(四)課務組將協同圖資處完成「當學期實際開設課表及授課教師姓名及專長」資訊公開上網作業。當學期資料若有異動，請隨時更新。

(五)開學後請所有專任教師自行於教師授課科目時數一覽表上簽名確認該學期所授科目明細，兼任老師可由系主任代為核對簽章。

(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班課程安排事宜：

- 1.畢業班 18 週的課程於 14 週內上滿所需鐘點數(每學時 18 節課)，請開課單位在開課時，視課程學時數之多寡每週增加 1~2 個學時以補足第 15~18 週之學時數，請任課老師詳載在教學大綱上並通知班級學生。例如：3 學時的課程每週排 4 小時上課，固定上課時間與教室。
- 2.前述畢業班排課方式如有困難者，請由畢業班任課老師於開學後與學生協商調課時間與教室，將調課計畫詳載在教學大綱上，並填具調課申請單送至課務組核備。
- 3.畢業班與非畢業班共同上課之課程，請系上將課程開設於畢業班。
- 4.非關於畢業班之課程，上課週數應至第 18 週。

(七)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課教室已重新分配，以各學制為主，安排上課教室區域，分配情況詳如下表。

表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課教室分配表

部別學制	教室	備註
日間部四技	教學大樓二樓、三樓	30 間教室 (已重新分配)
日五專 4、5 年級	教學大樓四樓	8 間教室 (已重新分配)
日五專 1、2、3 年級	教學大樓五樓	15 間教室固定教室 (已重新分配)
進修部四技	教學大樓二樓	15 間教室 (已重新分配)
進修學院	教學大樓二樓	12 間固定教室
南向專班	南新樓三樓	6 間固定教室 (已重新分配)

(八)為充分利用本校上課教室資源，班級固定教室之空堂時段將開放讓有教室需求之課程使用，課務組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排二階段教室登錄開課系統時間：

- 1.第一階段(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08 年 1 月 18 日)：
各系所屬教室、預先登記中大型教室及校共同電腦教室等，優先至開課系統登錄上課教室時段。
- 2.第二階段(108 年 1 月 2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 以學制為單位，開放同一學制空堂教室時段讓有教室需求之課程使用。
- 3.日五專 1 至 3 年級為固定教室，不開放其他班級使用。
 - 4.各班級上課教室將因應選課人數做適度調整。

(九)請各系針對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成效低落學生，進行具體選課與學習輔導措施，並召開會議及留存會議紀錄備查，請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四)前將會議紀錄影本回傳課務組。

四、教資中心報告：

(一)**整體發展獎助之提昇師資獎助款**：108 年度推動實務教學、製作教具與編纂教材提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規劃中，請各院、系通知教師即早規劃(相關法規於 107 年 12 月更新，請詳見教資中心網站)

(二)**不須接受教學評量課程**：請各系(室、中心)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前提出申請，以作為期初、期末評量課程設定之依據。

(三)**數位學習 e-learning 平台**：

- 1.請各位專、兼任教師上傳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與授課資料，至少應有 2 週以上之內容與節點。
- 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料需配合以下事項：
 - (1)課程路徑連結是否正常。
 - (2)檢視是否有授課內容。
 - (3)課程各段落之節點是否完整。
- 3.請教師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前維護網路學習平台課程之時間設定，必須符合學期開課起訖時間。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例：開始上課時間為 2019-02-23，課程結束時間為 2019-06-30。設定路徑：網路學習平台/辦公室/課程管理/課程設定。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 16 條、第 60 條之規定，學業成績連續兩學期達 2/3 學分不及格者(外國學生學業成績連續三學期達 2/3 學分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核算後，經統計超過學業成績退學標準者共 17 名，學退名冊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轉系（科、組）核定名單，提請備查。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出申請轉系（科、組）學生共 75 名，經各系審查後錄取 72 名，3 名不錄取。核定名單詳如【附件二】說明。
- 二、進修部四技電機與資訊技術系一年級缺額僅 1 名，申請學生計有 4 名，故有 3 名學生審核結果為「不錄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8 學年度彈性選系公告事項(限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使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轉系(科、組)辦法及教育部臺教技(四)自第 1070223130A 號函辦理。
- 二、108 學年度彈性選系公告事項及申請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休(退)學申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申請原因。
- 二、修正後之「南開科技大學休(退)學申請表」如【附件四】說明。

決議：討論後通過。

第五案（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現行狀況修正。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五】。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第四條第六款修正為「依各種入學途徑進入本校之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但抵免學

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二為上限；學生原在本校曾修習及格之科目(含推廣教育學分)，不受前述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修業至少須滿一年，始能畢業。」

第六案（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案案件共 20 案。
- 二、請參閱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六】(另附)。

決議：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第十五案撤案，請電子系修正後再提報下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餘同意核備。

肆、主席結論：

- 一、教育部實施教學品質查核，為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學習成效，未來會不預警查核，請各學系務必依教育部規範開課及授課。
- 二、再次提醒，課程搭配業師者，其業師及任課教師應同時在教室教學，以符合業師協同教學之要求：課前規劃內容、課中一起參與討論、課後檢討改善。

伍、散會：約上午 11 時